

东吴大学交换生项目学习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赴台湾东吴大学交换生的项目学习管理，学院在执行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校际交流学习管理规定(试行)》的基础上，针对交换生的课程学习及学分认定做如下规定：

1. 课程学习准备

(1) 充分了解东吴大学相关专业课程设置，对照个人培养方案相应学期课程，根据下列“选课指导及要求”，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合理制订学习计划，填写附件1《交换生课程修读计划表》并交至学院教学办公室（B13-539）审核备案。

(2) 附件1将作为交换生回校后进行学分认定的依据，没有提交或不符合选课要求的学生将不予以课程学分认定。

2. 选课指导及要求

(1) 优先选择与个人培养方案相应学期相同或相似的课程，不建议选其他学期课程，以避免回校后重复修读。

(2) 其次可选择个人培养方案中没有但与专业相关的课程，具体可咨询学业导师。

(3) 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选择东吴大学优质课程或个人感兴趣的课程。

(4) 选课总学分数时不应少于个人培养方案中相应学期的课程总学分数。

3. 学分认定原则及方式

(1) 承认交换生在东吴大学取得的全部学分。

(2) 采用交流学期课程整体认定的方式。交换生完成附件1的全部课程视同该生完成了个人培养方案相应学期的学习任务。东吴大学所修课程（含不及格）将全部加到个人培养方案和成绩中，请交换生务必认真学习，避免出现不及格课程。

(3) 交换生应在交流期满返校两周内（收到东吴大学成绩单后）到学院教学办公室办理学分认定相关事宜。

【特别提醒】

东吴大学交换生项目按学期进行，请同学们在项目报名之前务必认真对照两校相应学期课程设置，选择合适自己的交流学期，以获得更好的学习效果。

